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臻镭科技
股票代码：68827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1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4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司辛庄路13号四层A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臻镭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3月8日至3月 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9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5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11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梦冰
出资额	4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LK0X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经营期限	2016-01-20至2028-01-12
联系电话	010-65002393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高小离	85.13%
2	王琦	5.04%

（二）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4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管传芳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UR5RGX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经营期限	2017-12-20至2024-12-19
联系电话	010-65002393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朱明臣	50%
2	何天涛	49%

（三）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司辛庄路13号四层A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R2W6X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
经营期限	2015-12-25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10-65002393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成都国智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50%
2	海南太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梦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北京	无

（二）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管传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北京	无

（三）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伟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臻镭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5,500	5.03%	3,857,500	3.53%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700	0.94%	716,700	0.6543%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700	0.61%	665,700	0.61%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9,900	6.58%	5,239,900	4.7943%

注：因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至5.00%以下。

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785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38,000	1.5%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	0.2857%
-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1.785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梦冰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管传芳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2室
股票简称	臻镭科技	股票代码	688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1148 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1幢4119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司辛庄路13号四层A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89,900股 持股比例：6.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39,900股 持股比例：4.7943% 变动数量：减少1,950,000股 持股比例：减少1.78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 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梦冰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管传芳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诸暨芯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芯盛"）持有公司股份5,49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3%，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达泰"）持有公司股份1,028,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一致行动人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鸿泰"）持有公司股份66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58%。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3年01月30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57%。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0日，诸暨芯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达泰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芯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95,500	5.03%	IPO前取得：5,495,500股
诸暨达泰	5%以下股东	1,028,700	0.94%	IPO前取得：1,028,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芯盛	5,495,500	5.03%	诸暨芯盛、诸暨达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荣通鸿泰，受荣通鸿泰统一管理
	诸暨达泰	1,028,700	0.94%	
	合计	6,524,200	5.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诸暨芯盛	1,638,000	1.5%	2023/3/8 ~ 2023/3/20	大宗交易	91.16 - 100.66	157,763,080.00	已完成	3,857,500	3.53%
诸暨达泰	312,000	0.2857%	2023/3/8 ~ 2023/3/20	大宗交易	97.66 - 100.76	30,817,120.00	已完成	716,700	0.65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高院"）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曜实业"）因与被上诉人全筑装饰破产申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的（2022）沪03破申806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一审裁定书"），特依法提出上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申请人对法院裁定不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诉情况

上诉人：南曜实业
被上诉人：全筑装饰
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书，依法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三中院作出的一审裁定书认为，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已没有未清偿的到期债务，故上诉人的破产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上诉人认为该结论不符合事实情况，理由如下：（2022）沪0104民初14458号民事调解书中，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货款债权未到期系由于双方协商一致延后了付款期限；（2022）沪0104民初8298号民事判决对应的货款，也早已在双方实际发生买卖合同交易时产生，亦属于被上诉人的到期应付债权，不应以法院判决生效为债权到期条件。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南曜实业上诉请求是否被上高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装饰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的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中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锘规划"）与上海普陀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澳锘规划因经营需要拟向华盛小贷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款利率为10%/年。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澳锘规划拟与华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调整为800万元借款。同时约定自实际借款日起满180天未全部归还本金的，借款利率自首次提款日起由10%/年调整为按24%/年计算。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锘规划"）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澳锘规划向上海普陀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小贷"）的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澳锘规划提供担保总额为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7,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1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澳锘规划与华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澳锘规划因经营需要拟向华盛小贷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款利率为10%/年。现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澳锘规划拟与华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1,500万元借款调整为800万元借款。同时约定自实际借款日起满180天未全部归还本金的，借款利率自首次提款日起由10%/年调整为按24%/年计算。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借款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3幢J区102室
3. 法定代表人：蒋惠霆
4.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4年9月14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销售花卉、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澳锘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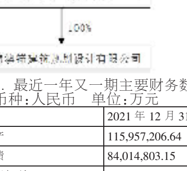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澳锘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澳锘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957,206.64	118,814,502.77
总负债	84,014,803.15	84,124,019.27
所有者权益	31,942,403.49	34,690,483.50
资产负债率	72.45%	70.80%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36,531.21	43,227,302.77
净利润	8,076,499.30	2,748,08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8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借款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澳锘规划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同时澳锘规划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有效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澳锘规划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同时澳锘规划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有效管理，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7,0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8.65%。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融资额度，融资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期限为十年（以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公司自有房产（苏州市虎丘区运河路99号）进行抵押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225）（机构客户），期限188天；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226）（机构客户），期限1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00	1.60%-4.11%	19.78-50.81	18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00	1.59%-4.12%	21.41-55.47	18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225）（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2,4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4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6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1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35】。 (5)基准日为2023年3月20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9月20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226）（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2,6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5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12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40】。 (5)基准日为2023年3月20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9月20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24,665,930.54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58,629,37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66,408,613.15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596,044.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2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9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2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0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34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0	-	2,5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0	-	2,4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0	-	2,600
合计		66,500	59,000	341.96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9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起案件撤诉后再次起诉，尚未立案；2起案件收到立案通知，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起案件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755,154.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预计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2,600万元。鉴于1起案件撤诉后再次起诉，尚未立案，2起案件收到立案通知，尚未开庭，暂无法确定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68,755,154.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3）粤0191民初2698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原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再次就上述案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立案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预计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2,600万元。上述3项诉讼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依法催收工程款、赶工费用、违约金及利息等，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运营，但鉴于1起案件撤诉后再次起诉，尚未立案，2起案件收到立案通知，尚未开庭，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及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50万元；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 对外担保总额：8,4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分别申请的借款各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各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8.38%	5,650万元	1,000万元	0.82%	三年	否	否
铜峰电子	铜爱电子	75%	17.06%	0	1,000万元	0.82%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峰世贸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6,620,813.57
负债合计	161,809,015.64
净资产	74,811,797.93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837,271.46
净利润	2,912,287.70

（二）铜爱电子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6901468XQ
3、注册资本：202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铜爱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75%股权。 铜爱电子另一韩方股东爱思开希未来素材株式会社持有25%股权。
10、被担保人铜爱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1,392,099.52
负债合计	39,485,293.74
净资产	191,906,805.78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373,096.38
净利润	8,915,88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铜峰世贸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铜爱电子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 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本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 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本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铜爱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 用途合理，铜爱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铜爱电子另一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为外方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铜爱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铜爱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4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0%，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铜峰世贸、铜爱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2、铜峰世贸、铜爱电子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号）（以下简称"《受理函》"），并公告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06,000份，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53,400	4,053,400	2023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培动力"）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2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3,4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0,9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25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06,0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0份。

（三）回购注销及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53,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计将于2023年3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06,000份，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3,400	-4,053,4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533,715	0	338,533,715
股份合计	342,587,115	-4,053,400	338,533,715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培动力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